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(北京)有限公司)的(“北京风光”-第四届北京摄影艺术大展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摄影展览服务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2 人, 营业收入为 1516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74.4 万元²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 属于(/); 承接企业为(/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2月22日